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資料	33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777,949	1,635,397	8.72
除稅前溢利	49,229	33,715	4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6,762	25,234	45.6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34.04	31.54	7.93
每股股息(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20	無	-
財務狀況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
總資產	2,076,755	2,062,970	0.67
總負債	1,625,737	1,648,714	-1.39
權益總額	451,018	414,256	8.87
每股資產淨值(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4.18	3.84	8.8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0.31	0.33	-0.0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創龍
鄭玉燕
范劍波
林志雄

非執行董事

游澤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
周濤
關鍵(又稱關蘇哲)

監事

張玲
鄭禧玥
張寒孜

聯席公司秘書

林志雄
吳詠珊

審核委員會

尹智偉(主席)
周濤
關鍵(又稱關蘇哲)

提名委員會

姚創龍(主席)
周濤
關鍵(又稱關蘇哲)

薪酬委員會

周濤(主席)
尹智偉
游澤燕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姚創龍(主席)
林志雄
尹智偉

授權代表

鄭玉燕
吳詠珊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香港法律)
北京市信格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室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2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汕頭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汕頭支行)

H股證券登記處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hmyy.com

股份代號

HK.22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2016年上半年以來，隨著醫藥改革的不斷深化，中國在有關醫療、藥品、醫療器材、醫藥流通方面的政策頻繁出台，在企業管理方面、在藥品質檢方面給予更加嚴厲的標準，將在整體上影響著醫藥行業的發展。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4月印發了《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要求推行「兩票制」以優化藥品購銷秩序，壓縮流通環節；進一步完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等政策體系，並嚴格監督實施；推行醫藥分開。該工作任務將積極推進醫療、醫保、醫藥三醫聯動，抓住藥品生產、採購、流通、配送、使用等關鍵環節，健全藥品供應保障機制，優化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環境，加速提升醫藥物流行業的集中度。

根據中國商務部市場秩序司於2016年6月3日所發佈的《2015年藥品流通行業運行統計分析報告》的數據，2015年，藥品流通市場規模穩定增長，但增速進一步放緩。

(一) 藥品流通行業銷售總額增長趨緩

2015年，全國藥品流通行業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6,613億元，比上年增長10.2%。「十二五」期間年均增長16.6%，2015年增長率數據顯示，低於「十二五」期間年均增長率約6.4個百分點。

(二) 藥品批發企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

從市場佔有率來看，2015年前100位藥品批發企業主營業務收入佔同期全國醫藥市場總規模的68.9%，比2014年提高3.0個百分點，藥品批發企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

業務回顧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分銷藥品，而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藥品分銷。我們亦透過向供應商提供有關營銷策略的諮詢服務及有關信息服務賺取服務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4,626名客戶，其中657名為分銷商，2,816名為零售藥店，1,153名為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4,495名客戶，其中672名為分銷商，2,807為零售藥店，1,016名為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供應商1,015家，其中醫藥生產商712家，分銷供應商303家。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供應商865家，其中醫藥生產商638家，分銷供應商227家。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銷5,734種產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銷5,756種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的主要類別及各類別的產品數量：

產品類別	產品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西藥	2,766	2,881
中成藥	2,242	2,132
保健產品	116	121
其他	610	622
總計	5,734	5,75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B2B電子商務平台「創美e藥」(<http://www.cmynet.com/>)擁有3,667位註冊客戶，主要為零售藥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B2B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電子商務交易所貢獻的營業額共計約人民幣78.97百萬元。在2016年上半年度，我們使用部分上市募集資金將我們原有的B2B電子商務平台改造升級為SAP Hybris電商管理平台，預計將在2016年10月上線。我們將透過電商管理平台提高運營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成為廣東省企業誠信建設促進會的第一屆會員單位；獲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醫藥物流分會、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冷鏈物流專業委員會所授予的「《藥品冷鏈物流運作規範》國家標準試點企業」；獲中國醫藥商業協會授予中國藥品流通行業「[十二五]最佳服務創新獎」、「[十二五]最佳管理創新獎」；及榮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與廣東省企業家協會頒發的2011-2015連續五年廣東省誠信示範企業。

購置冷藏運輸車輛，擴大分銷覆蓋範圍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為兩個物流配送中心購置冷藏運輸用車共15輛，比原有普通送貨車輛能夠更好地保證產品良好的狀態，優化了物流配送質量，擴大分銷覆蓋範圍、增加向客戶供應產品及提供優質運輸服務。

信息系統改造，攜手IBM打造SAP系統

本集團於2016年3月20日正式啟動信息化建設項目，依托SAP S/4HANA全新商務套件，融入Hybris電商平台、SAP客戶關係管理(SAP CRM)、移動應用、SAP商務智能(SAP BO)等解決方案，並借助IBMPower8服務器幫助本集團部署SAP HANA on Power內存計算解決方案，構建覆蓋採購、物流、倉儲、銷售、客戶關係管理等在全渠道、一體化信息服務平台。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B2B電商管理平台，並加速信息平台轉型

本集團計劃透過開發信息化系統全力達成三大目標：(i)全面建設圍繞以SAP ERP/Hybris為核心的集成信息平台，逐步實現與其他專業應用的有效對接；(ii)從本公司的業務特點出發，管理精細化，打通業務與財務的一體化管理；以及(iii)在信息化統一、財務業務一體化基礎上，構建面向未來的B2B電商管理平台，適應多種業務模式，能夠快速複製、建立清晰及協同有效的前中後台業務架構。本集團力求全面實現運營管理智慧化及互聯網化，以便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和高效的服務體驗，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

本集團將持續推進收購工作進展

本集團計劃於深圳等華南地區城市收購成熟醫藥分銷公司，從多項因素考慮，包括地理位置、產品組合、營業額、客戶群等，以協助本集團新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設，拓寬自身分銷網絡，提高藥品配送能力及規模，提高服務效率，形成更具競爭力的醫藥配送網絡。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產品種類，增強產品組合

本集團計劃將於2016年年底前引進800多種產品，包括保健產品、化妝品、醫療器械及中藥飲片等。同時，本集團淘汰部分毛利率及週轉率過低的產品。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尋找及引進新的優質產品，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擴闊客戶基礎，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進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下表載列按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1,765,243	1,626,237
服務收入	12,706	9,160
總營業額	1,777,949	1,635,397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77.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72%。

下表載列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產品銷售營業額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商	1,248,742	1,165,757
零售藥店	482,468	419,657
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	34,033	40,823
產品銷售總額	1,765,243	1,626,237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向(i)分銷商客戶，(ii)零售藥店，及(iii)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的產品銷售。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超過98%的產品銷售總額來自分銷商客戶和零售藥店客戶。

我們產品銷售所得營業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升主要是由於售予分銷商客戶及零售藥店客戶所得的銷售額上升所致。

我們售予分銷商客戶所得的營業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升主要是由於我們作為一級分銷商的產品數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91種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4,147種，致使销售量上升。

我們售予零售藥店所得的營業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升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採取擴展零售藥店網絡的市場營銷手段以擴展B2B電子商務業務而使售予零售藥店客戶及分銷商客戶的產品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679.0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1.78百萬元增長8.20%。銷售成本增幅與產品銷售營業額增長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98.92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61百萬元增加18.30%。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為5.56%，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5.11%增加0.45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i)我們銷售予零售藥店的營業額佔比上升，零售藥店通常因為將藥品直接售予消費者，毛利率普遍較高；以及(ii)我們作為一級分銷商的产品數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91種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47種，從供應商獲取的採購折扣更多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61.75%。主要是由於(i)收到一筆稅費返還人民幣0.85百萬元；及(ii)以港元持有的上市募集資金產生的匯兌收益人民幣1.7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1.9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0百萬元增長18.51%。主要是由於(i)與產品銷售增長對應的推廣費用增加；以及(ii)銷售人員的薪金、福利及補助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3.56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7百萬元輕微增長3.92%。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上市後聘請專業顧問開支增加；(ii)信息化系統升級相關費用增加；以及(iii)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增長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為人民幣8.7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減少24.14%。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降導致貸款利息支出以及票據貼現利息支出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2.47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8百萬元增長47.00%。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質稅率(所得稅除以稅前溢利)為25.32%，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15%上升0.17個百分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6.76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3百萬元增長45.6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營業額較2015年度同期增加；(ii)整體毛利率上升；以及(iii)財務成本較2015年度同期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5.15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增加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新購置15輛冷藏運輸車；(ii)信息化建設項目中相關軟件、設施及配套硬件設備的採購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0.97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人民幣155.63百萬元。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29.9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40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4，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則為1.12。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有銀行借貸人民幣269.1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65百萬元)。

所有銀行借貸均由中國境內的銀行提供。除銀行貸款人民幣80.27百萬元是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外，其餘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與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以現有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額投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055.25百萬元，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增加人民幣29.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醫藥生產商採購增加，導致預付款項較於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5.75百萬元，增長72.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預收賬款、其他應付稅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6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352.36百萬元，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減少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增值稅較於2015年12月31日減少。

財務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淨利潤率	2.07%	1.54%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負債比率	0.60	0.70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0.31	0.33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按淨利潤除銷售額計算)為2.07%，去年同期則為1.54%。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60，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0.70。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31，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0.33。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段回顧期間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除上市募集資金尚未使用的部分資金以港元存於中國境內及香港商業銀行的專戶外，大多數資產以及全部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及存於中國境內及香港商業銀行的專戶的存款須承受匯率風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尚有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0.27百萬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以來，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由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604名僱員(2015年：604名)，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總員工成本(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則約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酬金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獲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遵照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及中國現行相關監管規定的規則及規例為本集團聘用的僱員設立的其他相關保險。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均處於具競爭力的水準。僱員的待遇乃於本集團薪金及花紅系統的整體框架下按表現釐定，且該框架將每年進行檢討。

所持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獲各銀行授予的信用額度為人民幣706.94百萬元，而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698.36百萬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賬面值為人民幣55.0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5.7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賬面值為人民幣70.1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1.25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
- (iii)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49.1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0百萬元)的存貨。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於報告期後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H股於2015年12月14日於聯交所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費用以及上市相關應付開支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58.91百萬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轉變。

根據本公司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於2016年6月30日的實際使用情況詳列如下：

計劃用途	預算金額 人民幣	實際使用金額 人民幣
用於增強、擴展及整合我們現存的分銷網絡及能力	約55.62百萬元	約11.17百萬元
用於改良及推廣我們的B2B電子商務平台	約15.89百萬元	約6.14百萬元
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約47.67百萬元	約47.67百萬元
用於收購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業務	約23.84百萬元	無
作為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約15.89百萬元	約15.89百萬元
合計	約158.91百萬元	約80.87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計入稅項)，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2016年12月15日或之前派付。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派付H股股息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刊發通函。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	1,777,949	1,635,397
銷售成本		(1,679,033)	(1,551,784)
毛利		98,916	83,613
其他收入		4,558	2,8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930)	(18,504)
行政開支		(23,562)	(22,674)
財務成本	5	(8,753)	(11,538)
稅前利潤		49,229	33,715
所得稅開支	6	(12,467)	(8,4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7	36,762	25,23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34.04	31.54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5,149	117,667
預付土地使用權	11	94,961	96,350
遞延稅項		945	840
		221,055	214,857
流動資產			
存貨		349,114	318,465
預付土地使用權	11	2,778	2,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55,253	1,025,871
抵押銀行存款		317,586	345,3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969	155,629
		1,855,700	1,848,1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52,363	1,355,631
銀行借款		269,150	290,650
應付所得稅款項		4,224	2,433
		1,625,737	1,648,714
流動資產淨額		229,963	199,3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1,018	414,2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000	108,000
儲備		343,018	306,256
		451,018	414,256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保留 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80,000	-	57,120	11,481	96,964	245,565
年度利潤及全面總收益	-	-	-	-	25,234	25,234
股份改革	-	-	82,530	(11,257)	(71,273)	-
已付股息	-	-	-	-	(30,000)	(30,000)
於2015年6月30日(經審核)	80,000	-	139,650	224	20,925	240,799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108,000	160,332	139,650	4,937	1,337	414,256
期內利潤及全面總收益	-	-	-	-	36,762	36,762
轉撥	-	-	-	3,676	(3,676)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8,000	160,332	139,650	8,613	34,423	451,018

附註：

- (a) 其指本公司股份改革的影響。於2015年3月31日的保留利潤及法定儲備已轉撥資本儲備。
- (b) 就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以每股8.6港元發行28,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不包括開支)人民幣200,662,000元。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14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589)	144,48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81)	(10,10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370)	134,379
投資活動		
存入抵押銀行存款	(950,061)	(705,0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02)	(497)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977,845	635,415
已收利息	1,971	2,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銷售款項	110	3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963	(67,835)
融資活動		
籌集新銀行借款	71,800	83,400
償還銀行貸款	(93,300)	(106,000)
已付股息	-	(30,000)
已付利息	(8,753)	(11,5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253)	(64,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660)	2,406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29	22,296
於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969	24,702

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英文名稱為Ch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本公司**」)於1984年2月18日以公司名稱汕頭市醫藥聯合公司物資站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轉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5年12月14日起生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

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Ch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變更為「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自2016年7月5日起生效。詳情於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6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藥品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

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在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中期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概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終止。此外，該等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不會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釐清內含費用的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的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的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則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釐清規定的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將中期財務報表與載入披露的更大中期財務報告相互參照後納入其中。中期財務報告內的其他資料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的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不完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並未對於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披露或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

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於財務報表呈列的資料及資料於財務報表的呈列章節與排序。尤其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實體應決定其於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匯總資料的方式。倘該披露所引致的資料並非重大，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特定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系列特定規定或表述該等規定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特定披露。

此外，如呈列分別與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瞭解有關的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修訂則提出若干額外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投資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所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訂釐清：

- (i) 實體在確定附註的順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可理解性及可比性的影響；及
- (ii) 毋須於單一附註披露重大會計政策，惟可與相關資料一併載入其他附註。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未對於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披露或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被推翻：

- (i)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呈列時；
- (ii)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由於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並未對於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披露或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物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並未對於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披露或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允許實體應用權益法以就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列賬。由於該等修訂，實體可就該等投資選擇以下其中一種列賬方式：

- (i) 按成本；
- (ii)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任何投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並未對於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披露或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修訂)

修訂釐清就投資實體列賬時間，並就特別情況提供豁免，從而降低應用該等標準的成本。其中，母公司(亦為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述的全部條件均告達成，母公司(亦為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並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權益)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修訂釐清，倘投資實體擁有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向實體或其他各方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投資相關服務，該投資實體應納入該附屬公司。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業務的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應將該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實體本身並非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權益的投資實體，該實體可於應用權益法時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用於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附屬公司權益所應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此外，倘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且已將其全部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投資實體應於其財務報表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呈列與投資實體有關的披露。倘投資實體已納入本身非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且其主要目的及主營業務為提供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於投資實體納入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適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投資實體擁有任何投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並未對於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披露或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修訂)

修訂就如何為構成業務的合營業務權益收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會計處理提供新指引。其中，修訂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中與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有關的原則應予以應用。倘及僅倘現有業務由參與合營業務的其中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則相同的規定亦適用於合營業務的形成。

合營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合營業務中擁有任何投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並未對於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披露或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資料會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藥品貿易及推廣。

營業額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收及應收商品出售及提供服務的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商品	1,765,243	1,626,237
服務收入	12,706	9,160
	1,777,949	1,635,397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6,959	9,204
貼現票據利息支出	1,794	2,334
	8,753	11,53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362	8,076
遞延稅項	105	405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12,467	8,48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7.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1,678,507	1,552,579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526	(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8	4,41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89	1,108
外匯收益	1,740	-
核數師酬金	200	94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人民幣千元)	36,762	25,234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000	80,000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8,000,000股及80,000,000股股份。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後，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2015年：無)，總額達人民幣21,600,000元(2015年：無)。於報告期末，中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已於2015年3月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2016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1,902,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7,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2,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的現金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1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00元)。

11. 預付土地使用權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預付根據中期租約所持中國土地使用權，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778	2,778
非流動資產	94,961	96,350
	97,739	99,128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71,522	882,858
減：減值	(2,286)	(2,286)
	869,236	880,572
應收票據(附註)	94,940	94,486
	964,176	975,058
預付款項	84,935	49,185
其他應收款項	6,142	1,628
	1,055,253	1,025,871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交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賬齡分析(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天	630,635	656,964
61至180天	119,201	208,880
181至365天	117,666	12,138
超過365天	1,734	2,590
	869,236	880,572

附註：全部應收票據的賬齡為180天內。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25,941	514,955
應付票據(附註)	792,776	777,108
	1,318,717	1,292,063
應計開支	2,776	4,239
預收款項	8,032	11,511
其他應付款項	22,838	47,818
	1,352,363	1,355,631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23,307	393,912
31至60天	120,541	69,164
61至180天	69,225	40,139
181至365天	7,987	7,441
超過365天	4,881	4,299
	525,941	514,955

附註：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為180天內。

14. 銀行借款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114,000	136,000
無抵押	123,350	123,350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	31,800	31,300
	269,150	290,650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269,150	290,650

附註：

- (i)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1,8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400,000元)及償還借款約人民幣93,3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000,000元)。
- (ii) 本集團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分別為4.76%至5.66%(於2015年12月31日：4.79%至7.2%)及5.2%(於2015年12月31日：6.00%至6.15%)。

15. 股本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	已發行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80,000	-	不適用	-	80,000
股份改革(附註(a))	(80,000)	80,000	1	80,000	-
股份發行(附註(b))	-	28,000	1	28,000	28,000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16 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108,000	1	108,000	108,000

附註：

- (a) 其指本公司股份改革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
- (b) 於2015年12月11日，由於全球發售已完成，本公司以每股8.6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約人民幣200,662,000元的所得款項總額中，人民幣28,000,000元作為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及人民幣172,662,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增至108,000,000股。

16.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已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福利	616	376
退休福利供款	59	46
	675	42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姚創龍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彼於醫藥分銷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故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使本集團整體的戰略策劃更有效及高效。本公司認為現時安排下的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令本公司快捷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於適當與合適時基於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載於標準守則的買賣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及數目 ⁽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姚創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股 內資股(L)	87.50%	64.81%
	配偶權益	1,000,000股 內資股(L) ⁽³⁾	1.25%	0.93%
游澤燕女士	配偶權益	70,000,000股 內資股(L) ⁽⁴⁾	87.50%	64.81%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股 內資股(L) ⁽⁵⁾	1.25%	0.93%
鄭玉燕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股 內資股(L) ⁽⁶⁾	1.25%	0.93%
林志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股 內資股(L) ⁽⁷⁾	1.88%	1.39%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80,000,000股而得出。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8,000,000股而得出。
- (3) 姚創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游澤燕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游澤燕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創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汕頭市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創投資」)持有。智創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游澤燕女士持有53.90%股權。由於游澤燕女士為智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智創投資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汕頭市悠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悠然投資」)持有。悠然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鄭玉燕女士持有37.7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玉燕女士被視為於悠然投資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汕頭市美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智投資」)持有。美智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林志雄先生持有28.47%股權。由於林志雄先生為美智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美智投資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L」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上半年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可使董事及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安排，且概無董事及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女子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及數目 ⁽⁷⁾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姚惜真女士	實益擁有人	6,500,000股 內資股(L)	8.13%	6.02%
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06,500股 H股(L) ⁽³⁾	28.24%	7.32%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906,500股 H股(L) ⁽³⁾	28.24%	7.32%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906,500股 H股(L) ⁽³⁾	28.24%	7.32%
香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88,000股 H股(L) ⁽⁴⁾	12.46%	3.23%
廣州市香雪制藥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488,000股 H股(L) ⁽⁴⁾	12.46%	3.23%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及數目 ⁽⁷⁾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金活醫藥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02,000股(L) H股(L) ⁽⁵⁾	8.22%	2.13%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302,000股(L) H股(L) ⁽⁵⁾	8.22%	2.13%
Citigroup Inc.	受控法團權益	392,000股 H股(L) ⁽⁴⁾	1.40%	0.36%
	於股份的抵押權益	1,326,500股 H股(L) ⁽⁴⁾	4.74%	1.23%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80,000,000股及H股總數28,000,000股而得出。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8,000,000股而得出。
- (3) 該等股份由香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由於香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廣州市香雪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廣州市香雪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由於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為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5.23%權益，故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金活醫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由於金活醫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為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金活醫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誠如聯交所網站所示，根據Citigroup Inc.於2016年6月21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Citigroup Inc.作為受控法團權益和抵押權益分別於本公司392,000股H股和1,326,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L」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2016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5年11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條文獲採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智偉先生（主席）、周濤先生及關鍵先生）組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資料披露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myy.com>)，並會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香港，2016年8月22日